

广西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协会文件

桂资综协〔2017〕1号

关于缴纳 2017 年度协会会费的通知

广西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协会各会员单位：

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同意备案的会费缴纳标准（会费标准见附表），为使协会各项工作顺利运行，且更好、更及时地开展对会员的服务，协会将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起，向各会员单位收取 2017 年度会费，请各会员单位履行义务及时缴费。

会费缴纳具体办法：

会员单位可直接通过银行转账汇款方式缴纳年度会费，汇款时请备注“2017 年会费”字样。缴费成功后协会将及时将发票邮寄至各会员单位（请各单位将单位全称、发票抬头、邮寄地址、收件人、收件人电话等信息通过邮件发送至协会邮箱）。

感谢各会员单位对协会工作的大力支持。

开户名称：广西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协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市民乐路支行

开户银行账号：45001604450050503525

联系人：张建友

联系电话：0771-2305775

协会电子邮箱：gxzhlyxh@163.com

协会网站：www.gxjieneng.com

感谢您对协会工作的大力支持！

广西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协会

2017年2月21日



附表：

广西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协会会费收取表

社名称团	广西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协会	登记证号	桂社证字第 50 号
年 会 费 收 取 标 准	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单位	3000/年	
	理事、常务理事、监事单位	2500/年	
	一般会员单位	2000/年	
	事业单位、科研部门、社会团体	1000 元/年	

注：1. 会费的收取不重复，会费标准按高收取。

2. 社会团体通过的会费标准决议已经报送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

主题词：协会会费 缴纳 通知

抄送：各市工信委节能科